

「102 年度第 1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 紀錄

一、時間：102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三、主席：張召集人子敬

紀錄：邱慈娟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顧洋委員	顧洋	胡委員憲倫	胡憲倫
施委員勵行	施勵行	華委員梅英	（請假）
林委員美倫	（請假）	姜委員樂義	姜樂義
張委員滿惠	張滿惠	陳委員修玲	（請假）
郭委員清河	郭清河	楊委員明耀	楊明耀
高委員淑芳	高淑芳	羅委員時麒	羅時麒
蕭委員慧娟	（請假）	郭委員秀玲	郭秀玲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丁培修、李怡娟	
本署水質保護處		林秀珠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請假）	
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范德媛	
本署法規會		卜美君	
本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鄧涵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張順欽	
本署環境檢驗所		李如訓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陳碧玲、陳玉秋、陳巧茹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林建宏、陳靖原、康昭瑋、陳君豪、 曾偉綸、張耀天	
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黃輝榮、簡光文、邱慈娟、涂彥伶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上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七、報告事項：

（一）歷次審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結論：案號 2 水性塗料規格標準檢討同意解除列管，餘均持續追蹤

辦理。

(二)驗證機構驗證審查情形及工作成果

結論：

- 1.針對報告案中，歷次會議決議表中，「主席/出席委員」一欄，無需列出列席人員，並應說明案件保留原因，報告表格規劃及統計方式請兩驗證機構予以統一。
- 2.驗證時間分析上，應說明特殊變化，如廠商平均補件時間突然增加之原因
- 3.請於累積審查案件達一定數量後，應提出舊制與新制之審查時程比較。

八、討論案：

討論案一：境外工廠無法取得當地國出具未受環保違規處分證明之處理方式

(一)楊委員明燿：

建議「不出具」證明改為「無法」出具證明。

(二)郭委員清河：

針對無法出具環保機關證明之文件，應考量審議文件嚴謹度。

(三)高委員淑芳：

- 1.所在國不出具的原因是否應舉證，其舉證之困難度，宜先由驗證機構認可。
- 2.條文中公(工)商會出具證明文件或 ISO 14001 是兩者擇一，環保法規查核紀錄是必要條件或其一，建議修正文字應精準，以利廠商配合遵循。

(四)顧洋委員：

針對無法出具環保機關證明之文件，申請者應說明該當地國確實不出具證明，如多次提出要求開立證明等往來文書。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通過，惟就無法出具證明文件者，應要求提出證明經本署同意接受後，才予以採認替代方案，請業務單位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請本署法規會審視條文文字精準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函頒下達。

討論案二：修正「水性塗料」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修正草案

(一)楊委員明耀：

草案第 2.4 點產品閃火點「Flashpoint」應修正為「Flash point」。

(二)胡委員憲倫：

草案第 3 點是否已排除「噴霧罐」容器，應於說明欄說明清楚。

(三)施委員勵行：

草案第 3 點容器材料涉及材質標示，建議可歸納於草案第 5 點標示之規定。

(四)高委員淑芳：

草案第 4 點表格下方註解「*」，建議改以「註」代替，較符合法規制定之體例。

(五)張委員滿惠：

草案第 2.5 點「產品中不得使用…R51/53、R52/53。並…」，建議修正使用逗號。

(六)郭委員清河：

草案第 4 點表下方星號註解，建議刪除冒號。

決議：本草案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並依本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9 點辦理公告。

討論案三：新增「鐘錶」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一)胡委員憲倫：

有關錶類產品之拆解，似乎需要特殊工具，就本草案要求鐘錶產品具可拆解性，建議再考量適用合理性。

(二)楊委員明耀：

草案第 3.3 點保證可使用 7 年之規定，業者如何證明？建議刪除此點。

(三)高委員淑芳：

1. 本草案適用於「不使用一次電池與外接電源」，與「省能源」無涉，且使用太陽能電池屬於替代能源，而非定義為省能源，因

此，草案第 6.2 點規定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省能源」一節，建議刪除「省能源」。

2. 草案第 3 點說明欄中，應備文件要求出具監測報告，由誰出具？其「第三者單位」是否有明確定義？

(四) 施委員勵行：

1. 依草案第 1 點規定，充電電池是否符合此處之適用範圍？
2. 草案第 3.1 點「…須能於黑暗中連續運作 7 天…」，建議考量不同能源使用類別，增列「靜置」及「不充電」狀態。
3. 簡報中所列使用能源類別，以「自然」能源概括之，是否為「可再生」能源，用詞上，建議改為「可再生」能源較佳。

決議：本案先予保留，請執行單位徵詢業者對於本草案所規定內容之可行性後，再送審議會審議。

討論案四：「帝宏膠業股份有限公司」環保標章申請案（案件編號：120215003）不通過申覆案

胡委員憲倫：

查該公司申覆內容即已明確承認所添加色母(CAS NO.147-14-8)為有害物質，惟其說明僅占產品 0.6% 之比率，建議駁回本申覆案時，應予說明環保標章規定為不得使用，與使用比率無關。

決議：經檢視廠商申覆理由及相關資料，原審議不通過理由並無違誤，本申覆案予以駁回，並請業務單位回覆時，加以論述清楚。

九、臨時動議：

姜委員樂義：

「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不符市場業者使用情形，建議再審視適宜性，儘速檢討修正。

決議：針對於產品規格標準不符合現行情形，應優先檢討修正，尤其對於年久未修正造成規定太鬆之規格標準，請業務單位評估「停用」該項規格標準之作法，避免廠商提出申請而無法拒絕，另請執行單位優先辦理「回收木材再生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討修正。

十、散會：下午 4 時 0 分。